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 事长张群先生的辞职报告,张群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委员、总经理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群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 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 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公司治理平稳运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推选 董事孙建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董事正式履职 之日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张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 的承诺事项,离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 理。

张群先生在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 群先生任职期间砥砺前行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提名,现拟补选王宋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董事会在该议案中作出附生效条件的安排,即,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补选王宋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且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在股东大会选举王宋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选举王宋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宋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宋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尚待后续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王宋琪先生具有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经验; 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其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提名,拟聘任王宋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王宋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简历: 王宋琪,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199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本科,香港中文大学硕士研究生。2016年6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秘办。2019年7月8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

王宋琪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宋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